

开元壹号 62#地块室外沥青道路改造 施工合同

成本代码：4.13.1

合同编号：KYYH.62-JP-162

发 包 人：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承 包 人：郑州保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9月 日

开元壹号 62#地块室外沥青道路改造施工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5542480325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郑州保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3MA44491R1U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开元壹号 62#地块室外沥青道路改造施工合同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开元壹号 62#地块室外沥青道路改造。
- 2、工程地点：开元壹号 62#地块。

二、工程承包范围

沥青道路改造包括但不限于黑色沥青混凝土路面、白色热熔标线、更换雨水篦子，及其他甲方指定要求完成的工作等，具体详见图纸和附件二《价格清单》。

三、承包方式

- 1、合同承包方式：含税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 2、含税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包括材料损耗、材料加工费、材料检验试验费）、设备费、机械使用费、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规费、管理费、措施费、利润、税金、加班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建筑施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质保维修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及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其中，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措施费、缩短工期增加费、二次搬运费、检测费、远途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费、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含扬尘治理，含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主管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各项措施费用）、安全施工、临时设施等，技术措施费、垂直运输费、超高增加费、成品保护费、现场勘察费、垃圾外运费、工程完工验收前精保洁及移交、交叉施工降效费及配合费、设备/材料的安全保管等其他费用。此费用不随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工资、物价、费率的变动或政府颁发的任何调价文件而发生变化；材料风险费不再调整。

3、无论原材料市场有何变动，任何一方均不能以任何理由调整本合同清单的含税固定综合单价。

4、各分项工程施工图或报价清单中没有说明但在施工过程中为完成各分项工程必须

完成的所有工作，视为已经包含在各分项工程固定综合单价中。各分项工程固定综合单价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5、乙方应提前视察现场并了解现场现状，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已清楚并考虑工地现场条件，包括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地质条件、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网、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且已考虑施工技术措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维护、工期内赶工等因素。合同各分项工程固定综合单价已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并考虑在价格中。合同各分项工程固定综合单价视为由工程开工至完成竣工验收并符合交付使用标准的一切费用，甲方将不会就现场状况做出任何变更签证或增加工程款，但是，由于甲方改变工程范围或工作量的设计变更除外。乙方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所需施工组织中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各分项工程固定综合单价内，不再另外计取。

6、施工过程中经甲方认可的实际施工方案仅作为甲方对乙方技术方案的肯定，不作为计价依据，甲方不接受乙方重新组价或者调价的要求。

7、本项目由乙方对施工图纸进行深化，乙方应在保证招标图纸的最终效果的情况下进行深化。乙方对图纸进行深化时应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基层做法的可实施性（可实施性指：质量达到国家最新质量标准及甲方的要求，其效果达到设计部门的要求，能一次性通过整体验收合格）。

四、工期要求

1、施工工期：1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乙方承诺满足甲方工程要求且并不因此要求工期补偿/赔偿。

2、施工过程中如遇甲方责任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延误的工期，经甲、乙双方签证认可后予以调整，并在此基础上确定完工日期。

五、合同价格

1、合同暂定含税总金额为¥331544.44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壹仟伍佰肆拾肆元肆角肆分，（以下简称“合同总价”）。其中不含税金额为¥304169.21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零肆仟壹佰陆拾玖元贰角壹分），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为¥27375.23元（大写人民币贰万柒仟叁佰柒拾伍元贰角叁分），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详见附件二、《价格清单》。

2、增值税税率说明：

2.1、合同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9%计算，如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引起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税金依据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进行增减调整，合同价随增值税税金增减进行增减调整（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税金增减金额随付款节点进行调整，结算总价

的税金按实际付款时税率进行结算。

2.2、如因乙方纳税资格变更引起增值税税率变化，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税率增加的，甲方仍按原税率支付税金；税率减小的，甲方按减小后的税率支付税金）。

六、工程价款支付

1、本工程无预付款；

2、工程全部竣工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且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双方签订结算协议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

3、剩余款项（即结算金额的 3%）留作质保金，质保期 2 年，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剩余款项（若有）。质保期内，如因工程质量问题、用料质量问题、维修或乙方其他违约行为等导致乙方存在应支付未支付款项或甲方代乙方支出的款项的，甲方有权在工程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因此导致工程质保金低于 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补足通知之日起 3 日内予以补足。因施工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当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款项至本合同结算值的 97% 时，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结算金额 100% 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除扣留质保金外，还有权拒绝支付该批次工程款。乙方应在开票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5、乙方应提供合规发票，乙方开具发票不合规时出现税务问题，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相关的损失。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6、对发票不合规的约定：

6.1、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6.2、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以上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

承担责任外，甲方拒绝接收；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其他税务风险的合同约定：

7.1、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

7.2、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8、真实发生且合理合规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事项，在按甲方制度审批完成后的次月随节点进度款进行付款（每次具备支付条件的签证变更金额累计金额需超过3万元，累计已审批变更签证金额不足3万元时依次滚动到下节点，甲方内部流程显示为审批中或未发起审批的金额不具备支付条件）；支付比例为流程已审批完成且已确认金额的80%，剩余20%于竣工结算后支付。

七、技术规范

1、国家、地方、行业相关的主要设计规范、规定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3) 《建筑室内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4) 与本工程有关的技术规范和验收标准《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4-96

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质量评定标准、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

(5)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3--2011

(6) 《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15

(7)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5—2001

(8) 《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6—2012

(9)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7—2012

(10)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8—2011

(11)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9--2010

(12)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13)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54-2014

(14)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5

(1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力交流设备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5-2014 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技术规范和验收标准

说明:

1.1、以上引用标准，如果合同签订后颁布更新标准的，则执行新标准;

1.2、以上只列出一些主要规范、标准;

1.3、以上所列的主要技术标准和规范，如未能达到国际或国内最新标准时，乙方应在施工及选用设备和材料时按最近的国际或国内标准执行，并提供采用的国际或国内标准、规范和所应用的最新版本的有关技术依据资料。

八、质量要求及验收:

1、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适用标准、规范：国家、河南省现行的工程相关施工验收规范、标准。

3、本工程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工程质量目标，乙方应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不予工期顺延。

4、施工中，凡出现质量不合格的分部分项工程经甲方、监理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进行返工的，乙方必须认真执行，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乙方并不能因此而获得工期顺延。

5、施工期间，乙方必须认真执行甲方及监理单位对工程施工的管理要求。如乙方不能认真完成相关的管理要求，甲方及监理单位有权根据情况对乙方下发《整改通知书》，乙方在接到《整改通知书》后须按要求整改，否则，监理将继续下达《整改通知书》，直至乙方整改完成为止。除第一次外，后续每下发一次《整改通知书》，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并且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6、若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标准，甲方、监理工程师一经发现，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乙方应按甲方、监理工程师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的标准为止。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的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以顺延。甲方、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

7、隐蔽工程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监理，由甲方、监理相关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检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并履行隐蔽工程签证手续，乙方可将该部位隐蔽。

8、分项工程安装完毕，乙方应通过自查自检，认为合格后，通知甲方、监理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监理应及时给予办理验收签证手续。

九、设备、材料采购及试验

1、设备、材料采购由乙方负责。设备、材料品牌、规格型号必须按甲方品牌要求进行采购。

2、乙方在购置设备及材料前必须经甲方、监理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乙方采购的设备、材料等在进场前要先向甲方和监理方填报《材料、设备进场报验单》，经甲方和监理验收合格并出具书面签证认可后方可进场，且使用前应按有关规定进行自检或按甲方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的认可及/或签证并不视为对乙方供应设备及材料的质量合格的认可，也不因此免除乙方对设备及材料的质量瑕疵担保的责任。未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的设备、材料不得进场；已进场但自检或甲方检验不合格的设备、材料应清退出场，由此造成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3、本工程承包范围内使用的全部设备、材料及产品必须满足合格品规定，符合洛阳市质量部门对建筑设备、材料及产品的具体要求，坚持合格检测证、材质证、说明书等资料齐全，有规定要求的材料必须检测或复试合格后方可使用。同时因乙方所使用的建筑材料存在的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的问题造成建筑物环境污染超过国家或洛阳市允许标准，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管理要求

1、乙方对施工期间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派专人负责具体的安全工作，并经常性地做好安全宣传教育，严防安全隐患，杜绝伤亡事故和火灾的发生。如发生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同时保护现场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乙方及乙方施工人员、第三方人员在现场发生伤亡事故，其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和其他民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及乙方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须向甲方签订安全责任书，对工程质量、安全作出相应承诺和确定目标值。若上述目标不能达到，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向甲方给予经济补偿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施工现场用电器具应有接地、接零装置和线路布置规范化，安全防护措施到位。

4、乙方应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教育。施工现场严禁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和其他违法违章现象，每发现一次，乙方给予甲方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5、乙方严禁对现场甲方工作人员、与甲方有关第三方人员、监理人员等，进行请客、行贿等。甲方发现一次无论何原因将对各方参与人员给予发生数额 10 倍以上的经济处罚，达到刑事责任时，将依据有关法律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6、乙方需遵守甲方、监理及总包单位的相关安全规程制度，否则按相关制度进行处罚。

7、乙方在施工中要服从甲方及监理人员的统一指挥，做好防尘防噪措施，各项措施和管理达到洛阳市文明建设的有关规定。现场施工实行工完场清制度，垃圾及时清运出场。

8、乙方应保证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音标准等指标满足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施工中因乙方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若主管部门罚款）均由乙方承担。

9、施工过程中如发生扰民或民扰，由乙方与甲方协调解决，费用乙方承担。

十一、工程变更、签证

1、乙方应严格按照经甲方审核签认的施工图纸施工，不得随意变更；若确需变更，应按程序报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施工，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2、施工过程中，若甲方需要增减项目或变更项目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承诺满足甲方的需求，并不因此要求赔偿/补偿。

3、变更、签证的计价原则：本合同执行期间，若因甲方设计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由甲方出具设计变更单。因设计变更引起部分分项工程子目的增加，该项子目的综合单价在合同中（即后附价格清单）有相同子目的执行相同子目的单价，合同中后附表中有相近子目的按相近子目执行；若合同中后附表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签证工程综合单价的，则由甲方乙方共同认价后按照认价计入结算；若在施工过程中未由甲方认价的，结算时按照甲方认为可行的单价计入结算，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4、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必须进行一单一算、一月一清。为了保证甲方成本管理部、项目工程部及乙方三方资料的完整性和一致性，每月5日之前，应按“一月一清”的原则，对上月所有甲方发出的设计变更单和收到的工程签证单进行核对和清理，并签字确认。对于乙方在结算时提出的、月结月清中未登记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甲方有权不接收、不计算、不结算和不支付费用。

十二、结算方式

1、结算依据：甲方审核签认的施工设计方案、甲方认可的变更签证、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招标、投标文件等。

2、**结算价款**：结算价款=各分项工程固定综合单价×各分项工程施工完成且验收合格工程量±变更、签证造价—其他应扣费用（含违约金）。

3、乙方结算资料在报送甲方时一次性报送完整，在甲方结算审价过程中，不再接受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均

作为让利给发包人，不作增加调整。

4、乙方报送结算书应诚实准确，若最终审减额（报送金额—结算金额）超过结算金额的 5%，则需要乙方向甲方支付超出 5%部分的费用的 3%作为违约金，且违约金在结算金额中一次性扣除。

5、办理竣工验收、检测费用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6、若甲方需在本合同约定的标的或工作量以外委托乙方完成一定的工作量，应以正式书面形式将具体工作范围、价款、完成时间、付款方式等主要内容通知乙方。若无正式书面委托，甲方不予结算。

十三、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1、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甲方应在其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1.2、甲方委派齐少华为现场代表（身份证号码：410311198611014072），电话17538599557，监督、检查产品、工程的质量，协调工作中发生的有关事宜，并参与产品、工程的初验、验收和签证工作。如现场代表变更则需及时通知乙方。

1.3、甲方应提供乙方所需工程建筑图、说明书、建筑平面图、变更图及有关技术文件等作为乙方产品设计和施工的有效依据。

1.4、甲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的乙方施工范围和期限，按时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及时提供水源和电源接驳点，水电费用由乙方自理。

1.5、甲方协调乙方与土建单位施工配合问题，并督促工程进度。

1.6、甲方应及时按合同要求给乙方拨付工程款、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办理竣工结算。

1.7、进场材料及施工成品、半成品达不到标准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调换。

1.8、在乙方的机械、人工数量满足不了施工进度要求的情况下，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机械、人工数量，费用由乙方承担。

1.9、参加隐蔽工程、中间工程及主要材料进场的检查验收，及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工程的竣工验收。

1.10、如乙方不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甲方现场代表可勒令乙方暂停施工，待整改完毕后报甲方检查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11、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负责资料收集，技术核定及现场签

证的签署及审查，根据乙方的工程质量、进度情况对工程款的支付进行审查。

2、乙方责任与义务

2.1、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乙方应在其负责的各项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由于乙方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任何责任。

2.2、乙方委派王保民现场代表，电话13838555396，并须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问题，协调工作中发生的有关事宜。现场代表手机24小时不得关机，若需更换联系方式，乙方须提前通知甲方工程师。如现场代表变更则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新指派的现场代表必须无条件全面继续承担乙方应负的责任。否则，甲方有权采取相应的措施，直至乙方退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3、乙方应服从甲方和监理单位的管理，密切配合总包单位施工，遵守工地的有关规定；严格实行工序开工前向监理报验制度。

2.4、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不支付乙方所发生的任何费用。

2.5、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及时办理进入本市的施工登记备案手续，因乙方未及时办理外地施工企业进洛登记手续，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或影响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进行施工，执行洛阳市城市文明建设施工的有关规定。若施工过程中因乙方自身原因受到执法部门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发生安全事故，相关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并且工期不得顺延。

2.6、按照施工安全规范的要求，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防护措施，对交付使用前的安全负全责，发生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做到文明施工，工完料清、场清；乙方做好半成品保护工作。

2.7、做好各项质量自检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2.8、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的有关指令，积极配合甲方进度安排。

2.9、依据规范要求，负责组织工程验收及检测，验收及检测费由乙方自理。

2.10、根据施工验收规范及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和物业公司提供该分项技术资料。

2.11、本工程移交甲方前由乙方负责成品保护，对所有成品进行全面清洗清洁及现场清理，以确保在移交甲方前施工现场无建筑垃圾和其他任何污染，凡因成品保护和现场清理所发生的任何毁损或污染，应本着先修复、后分清责任的原则，由乙方负责修复、清理并承担相关所有费用、损失和风险。如乙方未妥善履行上述义务，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

代为履行，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由此影响到本工程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产生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四、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否则，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延期进场或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视为违约。每延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

3、乙方存在其他任何逾期违约行为但未达到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条件的，每逾期一日，按 2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但未达到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条件的，每存在一项/次违约行为，乙方应按 2000 元/次（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等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在 5 天内无偿更换。

6、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施工的工程质量、质保期服务质量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的，或进度上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在甲方同意的期限内进行更换、维修、整改，因此造成逾期的，按逾期交货或逾期通过验收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必须在 3 日内撤离施工现场，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如有）需在 3 日内退还至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8、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问题实行零容忍，若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厂家、产地、材质、工艺、规格、型号等标准或者存在“假冒伪劣”等情形，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该部分材料设备清退出场，对已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有权要求乙方全部拆除并重新施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各项质量标准，工期不予顺延，由此导致乙方工期及材料费用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还有权根据本合同相关条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向乙方主张包括但不限于因索赔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损失。为保障建设工程品质、强化施工质量，无论工程是否已经验收合格，无论甲方是否未经验收即已投入使用，乙方均承诺：不论何时，只要甲方发现乙方施工的工程存在前述约定的情形，乙方除按照本条款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当按照该部分材料设备对应的合同价款的三倍金额另行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该惩罚性赔偿不足伍万元的，按伍万元计）。

9、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甲方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10、合同约定应由乙方完成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包范围内防火门施工工程、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如乙方拒绝施工或不能按合同要求的工期或质量标准完成施工，甲方可安排第三方实施，并按照另行委托造价的 1.3 倍从乙方下一次的付款节点中扣除，且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十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瘟疫、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 9 级以上的台风、7 级及 7 级以上的地震等。（以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公告为准）。

2、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在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因乙方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采取不当措施造成的扩大损失由乙方承担。

3、费用承担：

3.1、人员伤亡由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2、造成乙方工程设备、机械的损失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3.3、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行商定。

十六、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明确送达信息如下：

1、甲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西路 8 号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楼。

联系人：成本部；联系固话：0379-60667770；联系手机： / 。

2、乙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郑州市二七区碧云路 125 号 3 号商业网点 1 层 9 号。

联系人：王保民；联系固话：/；联系手机：13838555396 。

3、双方在此共同确认，上述送达信息将作为双方在合同项下邮寄往来通知、函件等任何文件资料及诉讼时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唯一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信息。任何一方变更送达信息，应当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任何一方按照上述送达信息向对方邮寄任何文件资料，自邮件发出后的第三日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对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不论该邮件是否已经由对方实际签收。

十七、合同解约条款

1、乙方存在如下任一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30%支付违约金（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且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生效，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本工程不能通过验收的；

1.2、乙方未能按时供货/进场安装的，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2 日内仍未供货/进场施工的；

1.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非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造成连续停工 2 日以上或累计达 4 日的；

1.4 乙方逾期竣工、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核对工程价款或其他逾期行为达 3 日及以上的；

1.5、乙方人员在施工区内出现打架斗殴行为至警察出警、立案、相关行为人接受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6、乙方擅自把工程分包或转包给其他任何单位的；

1.7、乙方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虚构事实或使用其他方式虚报工程量的；

1.8、甲方或监理方对同一施工问题连续下发三次整改通知书后乙方无作为或整改问题未在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解决；

1.9、乙方购置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厂家、产地、材质、工艺、规格、型号等标准的产品或者假冒伪劣产品用于本工程；

1.10、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之日 3 日内仍未纠正的。

2、合同解除后，对于乙方已完工部分且质量合格的按照实际工程量给予结算 70%（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对于不合格部分责令整改，整改合格后给予结算工程 70%。若乙方拒绝整改或无作为，甲方对不合格工程量不予支付费用，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拆改、整修等费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日期清理现场撤离。如果乙方不主动拆改、整修，甲方可自行整改，相关的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另行向乙方追偿。

十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4、合同签订地点：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8号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1楼。

二十、合同附件

1、附件一、廉政合作协议

2、附件二、《价格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郑州保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103005542480325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3MA44491R1U

开户行：上海浦发银行洛阳龙门支行

开户行：兴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嵩山南路
支行

账号：13230155000000225

账号：462160100100067200

签订日期：2023年9月__日

签订日期：2023年9月__日

附件一、廉政合作协议

廉政合作协议

甲方：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乙方：郑州保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期间的廉政管理，确保项目高效优质按期竣工，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的宴请，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
4. 甲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乙方单位领导。
5. 甲方人员如违反廉政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处罚。
6.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政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有关人员了解甲方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3. 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乙方人员任何向甲方人员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甲方单位领导。
4.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廉政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5. 乙方单位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单位领导举报；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 5-100 万元的违约金。
6. 如因乙方或其人员在项目建设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行或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利益，营造良好的商务环境，甲方建立多种举报渠道（如下）。甲方审计监察部人员将恪守职业道德，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1) 微信小程序举报（扫描右侧二维码进入程序，举报信息直达集团董事长）；

(2) 邮箱：shenji@chinahonden.com

(3) 电话：风控总监毛政辉：13693798532

(4) 电话：审计监察副总监齐全中：18137710188

(5) 电话：审计监察高级经理苏文倩：18839528225



(6) 信件举报邮寄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西路8号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收）。

四、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通过第三条约定的渠道进行举报：

1. 推诿扯皮、有责不负、处事消极、渎职失职、弄虚作假等行为。
2. 以权谋私、滥用职权、处事不公、隐瞒事故、违章指挥造成公司严重事故隐患的行为。
3. 贪污、受贿、盗窃、欺上瞒下等违法乱纪行为。
4. 出卖、泄露公司商业机密等危害公司行为。
5. 重大经济活动未按公司制度、流程执行的违规违纪行为。
6. 利用职权，任人唯亲，拉帮结派，搞小利益团体或对同事正当行使权利进行打击报复的行为。
7. 故意涂改公司文件或以公司名义谋私利，损害公司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8. 私自侵占、挪用公司财物，损坏公司重要设备或资产的行为。
9. 破坏团队和谐，故意挑拨员工之间关系，对同事恶意侮辱、陷害、制造事端的行为。
10. 妄议集团经营、管理、决策部署、会议决议，对正当行使职权的执法部门、员工进行设置障碍、诋毁、恶意侮辱的行为。
11. 其他违反法律或者甲方公司相关制度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郑州保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9月__日

签订日期：2023年9月__日

附件二、《价格清单》

开元壹号 62#地块室外沥青道路改造价格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暂估工程量	含税固定综合单价	含税合价(元)	备注
1	黑色沥青混凝土路面	1. 40厚 8~10细粒径黑色沥青混凝土 2. 60厚 12~16粗粒径黑色沥青混凝土 3. 乳化沥青透层一道 4. 其他说明: 其它满足相关规范、设计图纸要求 5. 此价格为成活价	m ²	1881.26	170.00	319814.20	
2	150mm宽白色热熔标线	1. 150mm宽白色热熔画线漆 2. 其它说明: 其它满足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 3. 此价格为成活价	m	936.27	12.00	11235.24	
3	雨水箅子更换	1. 拆除原有箅子; 2. 新建铸铁箅子 400*600 3. 此价格为成活价, 包含但不限于预埋、辅材、安装等)	个	3	165.00	495.00	400mm*600mm*40mm, 带边框, 承重40吨, 单块重量 22kg±0.5kg
4	合计		元			331544.44	